

人際關係平衡點——緣起法完善人倫關係之參考

釋法忍

【摘要】教外人或是教內的平信徒，總覺得佛教是離開這個世間，不食人間煙火，也不主張與人結交，並鼓勵離群修道。這一一都存在著一些誤解，不了解佛教如何能兼顧世間法和出世間法。早在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一文之中，已討論佛教對世俗倫理有系統性的教育，並指出佛教能為指出如何「從不同的人際關係找出平衡點」提供方案。因此，本文將會以《佛說善生經》為本位，討論佛陀如何針對在家平信徒，提出除家庭倫理之外，在友情誼，乃至社會友誼之教育，當中主要包括了「互敬相濟」、「勸善規過」、「利益共享」等主題。這都是超越時間性地適合現代人參考的！

一、導言

離家修道似乎一直都是佛教鼓勵的價值，如《四十二章經》中說：「佛言：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¹因此，佛教總給人一種「隱居山林」、「不問世事」、「遠離人煙」的感覺，當中尤以漢傳佛教為重。

故此，清末民初時期，太虛法師（1890-1947）提出了「人生佛教」（及後被改成「人間佛教」）思想以改革中國佛教，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人間佛教」思想強調佛教僧團需服務社會及利益現世人生，冀以佛教改良和促進社會發展。太虛本人在〈人生的佛教〉中說：「學佛，並不一定要住寺廟做和尚、敲木魚，果能在社會中時時以佛法為軌範，日進於道德化的生活，就

¹ 《大》第十五冊，頁 518（上）。

是學佛。」²他更於 1933 年 10 月應漢口律師公會、佛教正信會及紅十字會的邀請，於漢口市商會，作了〈怎樣來建設人間佛教〉的演講。當中他指出：「人間佛教，是表明並非教人離開人類去做神做鬼，或皆出家到寺院山林區做和尚的佛教，乃是以佛教的道理來改良社會，使人類進步，把世界改善的佛教。」

其實這些「印象」都是因為不少人，未能對佛法及其對人際教育的協助有準確的了解。其實從了解佛教的世間倫理出發，我們可以窺看出它的系統性教育，並能從不同的人際關係找出「平衡點」提供方案。同時，人類生存難免要處理人與人相處的議題，本文亦會以《善生經》中親友關係的教法為藍本，了解佛陀為「人天乘」的行者說明，如何安穩的生活於人間時，又能利益他人。這個人類相處的「平衡點」正亦為我們這個時代，提供維繫家庭關係，甚至是朋友情誼的資訊。這個人類相處的「平衡點」之重點在於：從「緣起法」的角度出發，無論是對內之「家庭」，或是對外的「朋友」，人類都不應先要求別人如何對待自己；反之，則是需要先恰如其位地付出，或說是履行其倫理責任，就「自然」地會有良好的人類相處關係。

二、文獻回顧

以往有關《善生經》的學術討論，大都集中研究《善生經》所反映的佛教倫理觀和如何建立佛教家庭等議題。如業露華的〈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³、王美盈〈析論安世高譯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之內涵及其相關問題〉⁴，和釋繼雄的《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⁵。有些學者亦會將《善生經》的倫理觀與其他宗教傳統或文化作比較，如王開府的〈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⁶、陳兵、趙廣志的〈儒家五倫

² 〈人生的佛教〉，收於《法音》1997 年第 6 期，頁 3。

³ 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收於《中華佛學學報》第 13 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0），頁 69-82。

⁴ 王美盈：〈析論安世高譯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之內涵及其相關問題〉，收於《人文社會學報》，14 期，2013-07-01，頁 153-183。

⁵ 釋繼雄：《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灣：法鼓文化，1997）。

⁶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台灣：華梵大學哲

觀與佛教六方說比較——以《孟子》和《善生經》為中心〉⁷。另外，魏常海的〈人間佛教與儒家思想——以太虛大師和星雲大師為中心〉⁸一文也是描述近代太虛大師如何將《善生經》及儒家的倫理綱常概念作對應性的討論。然而，《善生經》之所以對於佛教居士修行、持家、生活等有指導性的教育作用之餘，其實當中亦反映了佛教的核心教義——「緣起法」及其中因果報應論。並進一步為優化佛教徒生活提供一些參考——人際關係的和諧在於當中那個平衡點，也就是「在希望得到回報時，請先問問自己付出了什麼」(Give before you take!)。在學術界之中，及這部分的文獻回顧，都可以看到以往學者一般都是從兩個向面來研究《善生經》及佛教家庭倫理：1) 研究《善生經》所反映的佛教倫理觀和如何建立佛教家庭等議題；2) 與其他宗教(如儒家等)作比較。而且，一般人都以為佛教與很多宗教傳統一樣，會有其「道德要求」及標準，「教育」信徒認同該價值，並宣揚不求回報的大愛、大慈等美德。然而，本文正正就是要指出，《善生經》所宣揚的道德教育，不是從道德高地，由上而下地要求在俗的信徒奉行/認同其倫理價值。反之，《善生經》是實際地說明「在希望得到回報時，請先問問自己付出了什麼」(Give before you take!)的「平行點」。強烈地給人有「實際」，甚或「功利」之感。如果由菩薩道的「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三輪體空」來襯托，更能突顯佛教這個家庭倫理俗世倫理之實際之處！

三、《善生經》簡介

《佛說善生經》(簡稱《善生經》)同時收於《長阿含經》卷 11 (由佛陀耶舍及竺佛念共同翻譯)及《中阿含經》卷 33，又被稱為《善生子經》或《六方禮經》，是由東晉僧伽提婆所譯。此外，此經還有以下幾種譯本：

學系，2000)，頁 225-241。

⁷ 陳兵、趙廣志：〈儒家五倫觀與佛教六方說比較——以《孟子》和《善生經》為中心〉，收於《西南民族大學學報》，(四川：西南民族大學，2017)，頁 80-83。

⁸ 魏常海：〈人間佛教與儒家思想——以太虛大師和星雲大師為中心〉，收於《2019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2019。

- 1) 由後漢安世高所譯：《尸迦羅越六向拜經》；
- 2) 由西晉支法度所譯：《佛說善生子經》；
- 3) 由東晉竺法護所譯：《大六向拜經》（又稱《尸迦羅越六向拜經》）

同文所根據的譯本，主要是以《長阿含經》卷 11（由佛陀耶舍及竺佛念共同翻譯）的那個版本。

業露華對《善生經》的譯本也作過一番研究，他指出所謂《尸迦羅越六向禮經》、《六向拜經》等，都是《善生經》的異譯，不但被收入《長阿含經》或《中阿含經》之中，而且，從安世高至僧伽提婆近二百年間，此經先後有至少四個不同的譯本，故此業露華認為此經在東漢及魏晉時期已是流傳已非常廣泛。⁹

《善生經》的教法重心，在於對在家修行的佛教徒，開示相關的倫理教育。

本經的說法背景是一位名為善生的婆羅門在臨終時，囑咐他的兒子——善生子，每天都要恭敬禮事六方眾生，但並沒有說明這種禮拜方式的意義及作用。

一天，佛陀入城行化，見善生子「舉身皆濕，向諸方禮」，便問他為何要這樣做。善生子告訴佛陀這都是父親遺命，並不知當中的意思。佛陀便為引導善生子，指出佛教也有六方，如能奉行這禮六方的修行，便能得相應的善果。¹⁰ 佛陀因而在《善生經》指出：東、南、西、北這四方，再加上方及下方為六方，這其實代表了人類的家庭及其社會生活之六種倫理關係。

佛陀先說明：東方代表父母和子女一倫之關係，南方則是老師和弟子的關係，西方代表著夫妻關係，北方象徵親族之關係，下方代表主僕關係，而

⁹ 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收於《中華佛學學報》第 13 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2000），頁 70。

¹⁰ 《善生經》出《長阿含經·第二分》收於《大》第一冊，頁 70（上）。

上方則是在俗之人與出家修行人之關係。佛陀，最後更以修行此法之功德（來生得生天界享福）來鼓勵善生要奉行這個法門。佛陀指出：「諸有長者子，禮敬於諸方；敬順不失時，死皆得生天。」¹¹

四、《善生經》倫理觀——平衡點

「對內」——父母與子女一倫之關係：

《善生經》云：

「當以五事敬順父母，云何為五？一者供奉能使無乏，二者凡有所為先白父母，三者父母所為恭順不逆，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五者不斷父母所為正業。

善生！夫為人子，當以此五事敬順父母，父母復以五事敬親其子。云何為五？一者制子不聽為惡，二者指授示其善處，三者慈愛入骨徹髓，四者為子求善婚娶，五者隨時供給所須。善生！子於父母敬順恭奉，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¹²

此部分其實反映出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平衡點」，那是一種很微妙的關係。如果父母在情感上及教育上都先盡責任，妥善地做好父母應有的角色，子女必然會好好孝敬父母。

情感上，父母如能「入骨徹髓」地愛護子女，又能按子女的需要並隨著相應的時間，提供所需要的物資；同時適時「為子求善婚娶」。

教育上，又能「制子不聽為惡」、「指授示其善處」，令子女不作惡，亦明白奉行善法之重要。

因為父母在情感上及教育上已盡責任，妥善地做好父母應有的角色，子女才會懂得如何孝敬和愛護父母。

¹¹ 《善生經》出《長阿含經·第二分》收於《大》第一冊，頁72（下）。

¹² 《善生經》出《長阿含經·第二分》收於《大》第一冊，頁71（下）。

情感上，子女能做到供奉能使無乏。在孝道上亦能「父母所為恭順不逆」、「父母正令不敢違背」和「不斷父母所為正業」。

有人或許從功利的角度出發，會認為這樣的父母子女關係是一種「交易」，要先對子女好，才會有懂得孝道的子女。但從實際的生活來看，沒有父母的愛護及善法的教育，子女那有明辨是非、懂得孝道的能力呢！因此，這就是本文所說一個人倫關係的「平衡點」。

同樣地，《善生經》所述的師生一倫關係與父子一倫十分相似，故在此不再詳贅。

「對內」——夫婦一倫之關係：

眾所周知，古印度社會一向都是「男尊女卑」。女人嫁入夫家，大部分都談不上真愛情，甚至會被視作丈夫的財產或附屬品而已。因此，佛經中也不難看到，將自己妻子布施出來的事。如《妙法蓮華經》中的〈序品〉已有「復見菩薩，身肉手足，及妻子施，求無上道」之句語。

但是，佛陀在《善生經》卻說明夫婦一倫中，二人關係的「平衡點」就是現代人所說的「以禮相待」及「彼此愛護」。《善生經》中有關夫婦一倫的關係，佛陀開示雙方要注意的地方：

「善生！夫之敬妻亦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相待以禮，二者威嚴不媿，三者衣食隨時，四者莊嚴以時，五者委付家內。善生！夫以此五事敬待於妻，妻復以五事恭敬於夫，云何為五？一者先起，二者後坐，三者和言，四者敬順，五者先意承旨。善生！是為夫之於妻敬待，如是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¹³

上面提及的「以禮相待」，不是說古代女性要服從丈夫，而是佛陀一開首便著丈夫第一點就應該「相待以禮」，就是要尊重自己的太太。同時，要令妻子義重自己，亦應該「威嚴不媿」，即是莊重而不浮躁，言語亦不放

¹³ 《善生經》出《長阿含經·第二分》收於《大》第一冊，頁 71（下）。

縱。再者，在愛護妻子方面，如果丈夫亦做到「衣食隨時」和「莊嚴以時」，即是能隨著不同的天氣、季節，來為妻子提供適時的衣服、食物、醫藥等等。因此，妻子才會衷心地「先起、後坐、和言、敬順、先意承旨」。

小結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在家庭核心中的「父子一倫」及「夫婦一倫」為例，明顯的反映了佛陀的教法並不是要站在道德高地，再去要求信徒去做些什麼，或是不准信徒去做什麼。而且，佛陀亦不是認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交易」。

從教育及實際生活來看，人倫關係是有其一個的「平衡點」：要有懂事的子女，必須有懂得教育和愛護子女的父母；要有尊重自己、真心愛惜自己的妻子，丈夫便必須懂得尊重和愛護妻子。或許，這就是佛陀為優化佛教徒生活提供一些參考「人際關係平衡點」，同時也與因果報應論相應的「在希望得到回報時，請先問問自己付出了什麼」(Give before you take!)。

「對外」——老師與學生一倫之關係：

一如以往地，佛陀教善生子如何在師生一倫之中取得那個「平衡點」時，亦是說明弟子應該以怎樣的態度學習和對待老師，老師亦如何盡心地教育弟子，當中值得注意的「平衡點」在於：

如弟子能對老師：1) 尊重戴仰、2) 師有教勅敬順無違、3) 從師聞法善持不忘；作為人師的才能對這樣的弟子：1) 誨其未聞、2) 隨其所問令善解義、3) 盡以所知誨授不悞、隨其所問令善解義。從上面的說明，便可知不是老師「盡責」，就可以令學生學習到其中的知識。如果遇上一個不尊師重道，亦不能將所學記於心上、行於身上的「不受教」的學生，即使老師願以「傾囊相授」(盡以所知誨授不悞)，也是徒勞枉然的！

所以，這個師生一倫的人倫關係「平衡點」，能充分說明不是老師選學生來教授，而是學生要願意學，才能將老師所教授的承傳下來。所以，或許我們會覺得人倫關係是被動地「盡其責」，但客觀一點地看，我們不難看出

在一倫關係之中，任何一方如果不能做得「恰如其位」，就是得不到那個「平衡點」，雙方亦不可能得出那個「傳承知識」的善果。就師生而言，就是一方學不到知識，同時另一方也不可能傾囊相授。

「對外」——主人與僕人一倫之關係：

這一倫的關係不論是在佛陀時代或是在現代也是十分適合的，尤其是當現代人雇用家庭傭工時，便倍感親切。現代人很怕遇上不誠實和懶惰的傭工。因此，雇主有時會為傭工訂下一些比較苛刻的要求，同時有些傭工亦會學得如何「少勞多得」，這樣的相處關係，只會因為大家的不信任而生起愈來愈大的嫌隙。因此，佛陀亦為這倫的主人翁分享了當中的「平衡點」：

如果傭工能：1) 為事周密、2) 不與不取（不偷竊雇主的財物）、3) 作務以次（做事有條不紊）。雇主亦定能可以：1)「隨能使役、賜勞隨時」（按傭工的能力來在合適的時間訂定工作）、2)「病與醫藥、縱其休假」（讓傭工有適當的飯食、休息；因為傭工誠實及勤奮，所以在傭工生病時，雇主不但會懷疑傭工為躲懶而裝病，更會為傭工提所供需之醫藥）。

就是因為傭工與雇主都能作出恰如其分之行為，所以他們取得當中的「平衡點」。因為雇主不苛刻，又善待傭工，所以傭工便衷心地對外「稱揚主名」，告訴別人或同鄉，他有幸遇上善良的雇主！

五、善生於人間

本文一再強調，佛教的倫理道德價值，並不是要站在道德高地，去要求信徒做哪些行為，又不准信徒做哪些行為。反之，一直提及如果可以做到一些對父母子女、夫妻眷屬的「善因」，佛陀便會說「如是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即是說，這樣的行為會令行者得「安樂」的善果。那麼，佛陀又將這個「行者」的角色定位在哪裏呢？又如何令這個「行者」心甘情願地奉行上述那些孝敬父母、愛護子女、相待以禮的道德行為呢？那就是佛陀在《阿含經》中有關人天乘修行的教育內，一直提及名為「自通之法」的同理思想，亦即現代所謂的「將心比己」。佛陀在《雜阿含經·卷7》說明了這樣的

「自通之法」，如「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除了殺生之外，偷盜、侵人妻、欺騙、離人親友、罵辱惡口等，也是同理的。¹⁴

因此，這樣的「自通之法」說明了，佛陀教育我們不要去傷害別人，不是說「不准」，而是請我們自己想想，自己不喜歡或不願意被傷害，所以我們便不應該去傷害別人。如此類推，我們不喜歡、不希望自己被欺騙，便不應該去欺騙別人；我們不希望自己的財物被盜，便不應去偷竊別人的東西。從這樣的希望得到「離苦得樂」的善果出發，我們便不會造作不善的身、口、意業，去傷害眾生。因為這樣的惡業，首先其實是在染污自己。

其實這便印證了不少學者都有共識的說法——佛教倫理之基石，便是「緣起法」！

當然，從佛學的角度而言，「緣起法」是佛法的重心，說明一切法（即：一切人、事、物、現象、情感等）都是有因後，必產生業力及其相應之果報。如果將當中「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意義，放在人倫關係之中，便可重點地看出「此故彼」的關係。我對我的親眷先作出關心、敬重、照顧、愛護（「此」），對方（「彼」）便以關心、敬重、照顧、愛護來回應。

緣起法所包括的人間倫理觀及善惡報應觀緊密地交織在一起。因此，佛教所談的人生幸福其實是與其本身的德行注重有關密不可分的關係。這可能給西方倫理學中的「規範倫理學」及「義務論」都帶來了一些討論的空間：如果倫理不以「對與錯」來作為判斷的準則，我們又可否以「這行為能否為自己及大家帶來幸福、沒有煩悶與痛苦」來作為大前題呢？筆者相信這個思考的方後，或許能為不同背景、宗教、文代、地區的人士提供了建立友誼的基礎。值得注意的是，本文從《善生經》中找到的那個人類相處的「平衡點」，正正亦為我們這個時代，提供維繫朋友情誼的參考。

¹⁴ 《雜阿含經·卷37》，收於《大》第二冊，頁273（中）。

參考書目

《雜阿含經·卷 37》，收於《大》第二冊。

《中阿含經》卷 33。

《善生經》出《長阿含經·第二分》，收於《大》第一冊。

王美盈：〈析論安世高譯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之內涵及其相關問題〉，收於《人文社會學報》，14 期，2013-07-01，頁 153-183。

太虛：〈人生的佛教〉，收於《法音》1997 年第 6 期，頁 3。

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中華佛學學報》第 13 期，2000，頁 69-82。

釋繼雄：《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灣：法鼓文化，1997。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台灣：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頁 225-241。

陳兵、趙廣志：〈儒家五倫觀與佛教六方說比較——以《孟子》和《善生經》為中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17，頁 80-83。

魏常海：〈人間佛教與儒家思想—以太虛大師和星雲大師為中心〉，收於《2019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2019。

[Abstract] Both lay Buddhists and non-Buddhists think that Buddhist teachings mainly refer to renunciation and solitary practice. Such misunderstanding arises because people do not understand how Buddhism balance both this-worldly and other-worldly affairs. Ji Xiong's *Early Buddhist View of Family Ethics* already found that Buddhism has a systematic education on the worldly ethics. Ji Xiong also discusses the role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human group.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Sujata Sutra*, will discuss how the Buddha teaches the lay Buddhists to have the balance relations in family, friendship and social life. All these teachings transcend time and are relevant to modern people.